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应知应会知识读本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目 录

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内容	(1)
1. 什么是扫黑除恶?	(1)
2.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什么意义?	(2)
3. 这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长时间?	(2)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3)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是什么?	(4)
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	

- 么? (5)
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6)
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7)
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工作措施是什么? (7)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是什么? (7)
1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重点有哪些? (9)
12.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有哪些特征? (14)
13. “恶势力”有哪些犯罪特征?

- (16)
14. 公检法三部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
犯罪案件, 应当遵循的法律条文有
哪些? (17)
15. 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时, 应该对哪些人采取保护措施?
..... (18)
16. 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
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如何规定的,
有哪些具体要求? (18)
17. 中央督导组的督导工作的“六个围
绕、六个重点”是什么? (20)
18. 卫生健康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
作重点是什么? (23)

19. 陕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
是什么? (25)
20. 卫生健康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
举报方式? (26)
- 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应
知应会内容 (29)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对监督执纪
的有关要求? (29)
2. 中央纪委《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有
关要求是什么? (30)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案三查”是什么意思?
..... (34)

4. 什么是“两个一律”? (34)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做到哪“三个结合”? (35)
6. 黑恶势力“保护伞”指的是什么?
..... (36)
7. “保护伞”指哪些公职人员? ... (36)
8.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
关键之举是什么? (38)
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执纪监督的重
点对象有哪些? (39)
10. 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中重点查处的3类问题指的是什么?
..... (3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应知应会内容

1. 什么是扫黑除恶？

“扫黑除恶”一词来源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8 年 1 月发出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这次“扫黑”比“打黑”更加全面深入，是由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通知，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要把这个问题

解决好。

2.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什么意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3. 这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长时间？

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 2018 年初开始，至 2020 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2018 年：治标。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2019 年：治本。对尚未攻克

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2020 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是什么？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

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社会环境明显净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

原则是什么？

①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②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

③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④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

⑤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政治性，全面性，彻底性，协同性。

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

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工作措施是什么？

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是什么？

政治性：这是党和人民交给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应自觉站

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去认识，去践行。这绝非一般意义上的专项行动，而是事关兴衰治乱的战略之举。

全面性：“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虽一字之差，但就其深度、广度、力度则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彻底性：要像“大扫除”一样，扫出朗朗乾坤、清风正气，露头即打，打早打小，同时，通过“两个结合”，达到标本兼治，边扫边

治边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协同性：政法委牵头，综合治理，齐抓共管，整合资源，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动，形成强大合力。要坚决克服扫黑除恶是政法系统一家之事的想法。

1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重点有哪些？

①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破坏农业生产生活秩序的黑恶势力；利用家族、

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百姓的“乡恶”、“村霸”黑恶势力。

②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仓储物流、生产经营场所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以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手段，非法垄断建设工地、施工小区沙子等建材供应的“沙霸”等黑恶势力。

③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

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收保护费、看管费、进场费，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菜霸”、“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④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在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等领域，雇请和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垄断市场，破坏生产、抢占工地、暴力拆迁、强行收取“地盘费”、“管理费”、“保护费”的黑

恶势力。

⑤在街头、火车站、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人群密集区域及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拉帮结派、打架斗殴，强拿硬要、称霸一方和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⑥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歌厅、舞厅、洗浴、发廊、棋牌室等公共娱乐场所及高档住宅小区开设赌场、容留和强迫妇女等卖淫涉毒的黑恶势

力。

⑦以“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形式非法高利放贷，采取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威胁恐吓等手段暴力讨债；涉及非法集资、传销、合同诈骗及插手经济纠纷的“讨债公司”、“地下出警队”、“职业医闹”等黑恶势力。

⑧煽动村民闹事闹访缠访、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采取封门堵路等形式，聚众扰乱公共秩序和交通秩序、危害社会治安的黑

恶势力。

⑨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境的黑恶势力。

⑩包庇或者纵容黑恶势力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保护伞”，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12.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有哪些特征？

①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

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②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④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

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13. “恶势力”有哪些犯罪特征？

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

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14. 公检法三部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应当遵循的法律条文有哪些？

《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证人保护工作规定》。

15. 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时，应该对哪些人采取保护措施？

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鉴定人、被害人。

16. 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如何规定的，有哪些具体要求？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也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工作，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直接责任人，要确保

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上级政法机关要加强对下一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督导检查，协调督办重点案件。有关部门要依纪依法慎重处理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干警的举报，防止黑恶势力利用举报干扰办案、打击报复。

17. 中央督导组的督导工作的“六个围绕、六个重点”是什么？

一是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重要决策部

署情况，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情况，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切实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情况。

二是围绕依法严惩，重点督导扫黑、除恶、治乱的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情况。

三是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相关监管部

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强大合力、整治突出问题情况。

四是围绕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情况。

五是围绕组织建设，重点督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

织保证情况。

六是围绕组织领导，重点督导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解央经费保障、技术装备、专业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情况。

18. 卫生健康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重点是什么？

（一）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打击查处危害医务人员人身

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医闹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及黑恶势力。

（二）全面整治行业乱象。打击查处欺骗患者诱导消费、强制消费、倒卖号源、医托、号贩子、术中加价、欺诈医疗、非法采供血、血头血霸、非法行医、非法胎儿性别鉴定、“黑救护车”等行业乱点现象。

（三）从严查处影响行业发展的涉黑涉恶违法行为。打击查处以非法手段威胁、干预、操纵、

破坏医疗卫生单位正常决策和业务开展的行为；打击查处内部工作人员放任或参与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或与黑恶势力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打击查处影响卫健系统安全稳定的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19. 陕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是什么？

举报电话：029—85212110

举报网址：www.sxzf.gov.cn

举 报 邮 箱：

sxsaohei@163.com

信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陕西省扫黑办

邮政编码：710054

20. 卫生健康系统扫黑除恶
举报内容和举报方式？

一、举报内容

欺骗患者诱导消费、强制消费、倒卖号源、医托、号贩子、术中加价、欺诈医疗、非法采供血、血头血霸、非法行医、非法胎儿性别鉴定、“黑救护车”等行

业乱点现象；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医闹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及黑恶势力；以非法手段威胁、干预、操纵、破坏医疗卫生单位正常决策和业务开展的行为；内部工作人员放任或参与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或与黑恶势力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影响卫健系统安全稳定的其他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二、举报方式

（一）电话举报：省卫生健

康委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029-89620600；举报热线
029-12320。

（二）现场举报：西安市莲湖路 112 号省卫生健康委 2-4-3 办公室。

（三）书信举报：可将举报材料邮寄至省卫生健康委 2-4-3 办公室，收件地址：西安市莲湖路 112 号；邮政编码：710003。

（四）邮箱举报：

wjwygj@shaanxi.gov.cn。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 执纪问责应知应会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对监督执纪的有关要求？

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2. 中央纪委《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有关要求是什么？

①要立足职责定位，坚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坚

决冲破“关系网”、打掉“保护伞”。

②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工作的结合点，紧盯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重点查处以下三类问题：一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二是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三是地方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相

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问题。

③要拓宽监督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有关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的举报反映。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着力发现问题。规范问题线索处置，加强核查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

④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问题早警示、早纠正、早处理。

⑤会同政法机关建立问题线

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对已侦破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中有“保护伞”的，逐案过筛、扩线深挖，揪出背后的“保护伞”和腐败分子，一查到底，确保除恶务尽。

⑥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从严从快处理。选择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⑦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严格纪检监察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对以案谋私、办人情案、跑

风漏气甚至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从严从快查处，绝不护短遮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3. 扫黑除恶“一案三查”是什么意思？

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4. 什么是“两个一律”？

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做到哪“三个结合”？

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6. 黑恶势力“保护伞”指的是什么？

“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

7. “保护伞”指哪些公职人员？

①中国共产党的各类机关、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和各级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②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③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④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

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⑤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

⑥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8.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

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执纪监督的重点对象有哪些？

严查城乡基层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

10. 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重点查处的 3 类问题指的是什么？

①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②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③地方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问题。